

临淄区商务局 临淄区财政局 文件

临商务字〔2020〕8号

关于对疫情期间商务企业减免房租 予以补贴的实施细则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生产政策措施〉的通知》（淄政办发〔2020〕1号）和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减免企业承租经营用房房租工作的通知》（淄商务字〔2020〕7号）要求和《临淄区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生产政策措施》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生产，对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减免中小微企业租户疫情期间租金的，给予适度财政补贴。

现就全区专项补贴政策有关细则通知如下：

一、房租减免财政补贴的范围

按照淄政办发〔2020〕1号、淄商务字〔2020〕7号文件规定，此次房租减免财政补贴的对象和范围是，区内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含批发、零售市场）的运营方（以下简称运营方）。

二、享受补贴须具备的条件

- 1.运营方须为取得合法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
- 2.运营方须与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个体租户，以下简称承租方）有租赁合同，真实减免疫情期间租金并签订减免房租的正式协议或发布相关的布告等。
- 3.承租方对租赁关系和房租减免情况签字认可。

三、补贴比例

鼓励运营方全额或较大比例减免疫情期间租金，租赁双方互帮互助、共渡难关、共谋发展。减免租金比例在50%以下的，财政不予补贴；减免租金比例在50%—75%之间的（均含本数），财政补贴减免额的20%；减免租金比例在75%以上的，财政补贴减免额的30%。

四、申报材料

- 1.临淄区疫情期间房租减免财政补贴申报表（见附件1）。
- 2.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见附件2）。
- 3.运营方申请房租减免财政补贴的申请报告。
- 4.疫情期间减免租金的正式协议或布告等证明材料。

- 5.承租方对租赁关系和房租减免情况确认书。
- 6.运营方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7.承租方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8.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申报要求

运营方按照申报材料目录，详实提报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区商务局、区财政局按照申报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并视情况组织现场查验（《查验表》见附件3）。对于查验通过的项目，按程序及时进行资金拨付，并向社会公示（拨付汇总表见附件4）。

六、联系人

区商务局办公室 张胜伟 电话：7210266
区财政局

- 附件：1.临淄区疫情期间房租减免财政补贴申报表；
2.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3.实地验收表；
4.汇总公示表。

临淄区商务局

临淄区财政局

2020年3月3日

附件 1

临淄区疫情期间房租减免财政补贴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性质	大型商务楼宇 <input type="checkbox"/> 商场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性质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入驻业户数量		减免租金户数	
减免租金额度		租金减免比例	
申请补贴额度			
备注	1.申报单位为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主体。 2.项目名称为商务楼宇、商场、市场的名称。 3.减免租金户每户均要提供减免租金协议、承租方相关资料及签字确认书。 4.申请补贴额度请按补贴比例填写。		

附件 2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我公司声明：此次申报临淄区疫情期间商务企业房租减免财政补贴政策，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临淄区疫情期间商务企业房租减免 财政补贴实地验收表

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要素	项目情况		
企业相关证照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服务类型	大型商务楼宇 <input type="checkbox"/> 商场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入驻业户家数		减免租金户数	
符合补贴政策的减免租金额		折算减免租金比例	
验收意见	企业验收人员签字：	企业验收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区商务局验收人员签字：	区财政局验收人员签字：	

